

## “调”出和谐“解”开纷争 全力打造矛盾纠纷“全科门诊”平台

(上接第一版)

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是推动现代化青海建设的坚实保障。省委始终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工作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并多次召开会议围绕搭建多元解纷实体平台相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稳步有序推进“五大中心”有效整合、全面融合，省委政法委专门组织全省市、县两级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先后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西宁市城东区，对试点先行地区的好经验好做法点对点现场观摩、面对面“解剖麻雀”。

在调研观摩的基础上，及时组织召开“五大中心”整合工作推进会，制定印发《关于建立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试行)》，着力构建协调联动、信息共享、优势互补的社会治理综合格局，推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与此同时，全省各地建立了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联席机制领导小组，成员涉及各类矛盾纠纷主管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形势、安排部署重点任务、会商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形成了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合力。

### 强化行动落实 在推进整合上下功夫

“谢谢你们，没想到这么快就将大家伙儿的烦心事解决了。”近期，西宁市城东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收到60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均为西宁市某物业公司起诉多位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纠纷，案件分到城东区人民法院调解员手中后，调解员将群众急难愁盼放在首位，积极在当事人间架起沟通桥梁，促进双方协商解决，在短短1个月内，60余起纠纷系列案件全部当场结清，极大节省了当事人的司法成本，切实为当事人减轻诉累，高效便民的诉前调解获得了当事人一致肯定。

全省各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整合各类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职能和资源，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地区和省直有关单位坚持条块结合、协同攻坚、系统推进对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为资源力量的高效整合奠定坚实基础。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的成立是整合基层综治力量，通过“中央处理器”共同研究处置基层治理中存在的复杂问题和重大事项。全省各地区立足工作实际和服务需求，探索建立多项工作机制，总结形成多个工作方法、推进创新多种工作方式，在纠纷

化解、为民服务等方面形成多条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截至目前，青海已设立8个市州级、45个县级、402个乡级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三级建设全覆盖。各级中心建立运行以来，累计提供各类法律咨询6128人次，提供法律援助1835件，调解矛盾纠纷5236件，提供诉讼服务992人次，接待信访317件，逐步实现了从基础“物理整合”到深度“化学反应”的转变，在矛盾纠纷化解中发挥了独特优势。

### 凝聚各方力量 在中心建设上下功夫

走进海晏县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的办事大厅宽敞明亮，内设“一厅三区九岗九室”，按照“中心吹哨、部门报到”的方式，采取“常驻+轮驻+随驻”的方式组建运行，抽调3家常驻单位、10家轮驻单位和12家随驻单位进行入驻，全力打造了为群众提供全链条、全闭环的社会治理多元化服务体系。在这里，中心的工作人员组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海北州劳动监察大队、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单位，刚刚成功调解了一起拖欠劳务报酬长达一年的劳务纠纷。

德令哈市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通过整合新增，优化设立综合受理、信访接待、诉讼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法律咨询、轮值轮驻八个岗位，明确政法、法院、司法、信访等各部门职责，以“常驻+轮驻+随叫随驻”等方式进驻办公，为来访群众和案(事)当事人提供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公证业务、诉前委托调解、人民调解、领导接待、各部门协调联动调解等服务，并对服务事项全程跟踪问效，为群众提供“一个门进出、一揽子调处、一站式服务”，确保“事有人管、事有交办、事有答复、事能解决”，进一步减轻群众诉累、节约司法资源，打通依法、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的“绿色通道”。

要让基层社会治理“一站式”服务真正发挥作用，还需要强有力的工作机制作为推动服务落地见效的保障。全省各级中心在工作方案、联席会议、纠纷排查、案件受理、工作流程、工作衔接、情况报告、岗位管理、服务运行等方面建机制、明制度，在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承诺、一次性告知方面亮承诺，把“中心吹哨、部门报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马上办、一次办、限时办”落到实处。

深入推进“五大中心”整合，最终目的就是要做到让群众有个地方能抒情、能解难、能办事、办成事，真正把“枫桥经验”的青海实践做深做实。当下，青海各地各部门正不断凝聚合力，让矛盾调解工作“独奏”变“合唱”，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水平，更好服务保障更高水平平安青海建设。

主、管理教育为辅、执法处罚补充的方式，持续做好流动摊点管理工作。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划分“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采取“错峰”上班措施，常态化开展流动摊点整治工作，营造整洁干净有序的市容市貌秩序。

倡导实处着力。按照“合理布局、设置规范、安全美观”的标准，开展城市道路街巷架空线整理工作，消除城市上空“蜘蛛网”，净化城市空间。以防范坠落事故为重点，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管井盖设施专项整治行动，全力守护群众“脚下安全”。开展户外广告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深化“分级分类管理+安全检测”机制，及时修复破损、失修广告牌，杜绝高空安全隐患。

(平组)

## 大通县法院：坚持以党建引领 助推乡村振兴

近年来，西宁市大通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始终把乡村振兴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在组织建设、基层治理、支部共建等方面推动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不断激发乡村振兴新活力。

党建引领组织建设。大通县人民法院党组始终把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与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选派2名年轻干部担任第一书记、工作队员。2023年，共听取驻村干部工作汇报4次，班子成员深入联点村调研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意见20余次，协调解决留守儿童家庭困难、驻村工作队生活物资不足等问题4件。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法院和驻村工作队专业优势，加强对村民涉诉问题的动态监测，力争把矛

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23年，驻村工作队协调村委会、派出法庭化解全村各类矛盾纠纷100余起。结合产业项目建设，积极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对联点村文化器材进行更新，进一步丰富了联点村群众文化生活。

党建引领支部共建。大通法院联点党支部发挥机关党建工作优势，持续开展支部共建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乡村以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为载体，开展电信诈骗、非法集资、危险驾驶等普法宣传活动8次，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针对帮扶的30户脱贫户，重新调整帮扶责任人，形成工作落实到项、责任具体到人的工作格局。

(通组大通县法院)

## 班玛县：推动村级治理行动取得新突破

2023年以来，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通过持续提升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探索“五治融合”乡村治理路径、全面构建“一纵一横”两类组织等举措，为全面打造共建共治和谐稳定的农村牧区村级治理新局面奠定坚实基础。

深入整顿提升软弱涣散党组织。针对排查出的6个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按照“一支部一方、一问题一措施”的标准要求，成立整改领导小组，进行定期研究、定期分析、动态掌握、动态汇报。2023年，各软弱涣散党组织均已按要求完成整顿提升工作，调换上村“两委”班子成员5名，全面提升了软弱涣散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向心力。

探索“五治融合”乡村治理路径。班玛县结合“班玛经验”3.0版打造平安班玛建设契机，探索建

立了“两所一庭一督”诉源治理前置的基层纠纷联合调处机制，强化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形成矛盾纠纷信息互通、化解纠纷方案共商、总结经验互鉴良好互动矛盾调格局。2023年，共开展矛盾纠纷摸排1350余次，成功化解44起。

全面构建“一纵一横”两类组织。班玛县有关单通过下乡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指导各乡镇结合实际健全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抓实乡风文明建设。并通过建立村级治理“一纵一横”两类组织，织密基层治理网格，强化基层治理效能。同时，编制印发了《班玛县乡村治理积分制实施方案》，有效提高了牧民群众积极参与村级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

(班组宣)

## 青海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上接第五版)

年末境内上市公司10家，总股本173.66亿股，比上年增长9.1%；股票总市值1996.90亿元，下降11.8%。

###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587元，比上年增长5.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408元，增长4.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614元，增长8.0%。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1)为2.59，比上年缩小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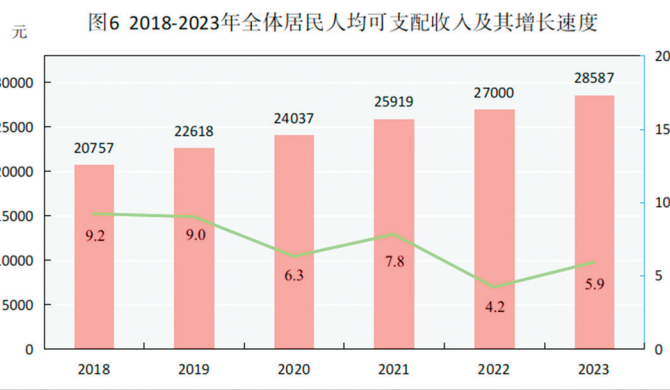


表13 2023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名称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587	5.9
#工资性收入	16534	8.5
经营净收入	4349	8.7
财产净收入	1072	5.5
转移净收入	6632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408	4.3
#工资性收入	26641	6.4
经营净收入	3272	19.6
财产净收入	1638	5.2
转移净收入	8858	-5.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14	8.0
#工资性收入	5443	14.5
经营净收入	5530	-1.0
财产净收入	452	18.8
转移净收入	4189	12.0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327元，比上年增长17.8%。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5373元，增长16.9%；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4790元，增长18.2%。居民恩格尔系数为31.3%，其中城镇为29.5%，农村为34.6%。

表14 2023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名称	绝对量(元)	比上年增长(%)
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327	17.8
#食品烟酒	6361	8.3
衣着	1458	20.3
居住	3631	9.4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72	12.4
交通通信	3504	38.7
教育文化娱乐	1551	32.0
医疗保健	2174	22.9
其他用品及服务	576	33.2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73	16.9
#食品烟酒	7490	4.2
衣着	1846	20.5
居住	5005	12.3
生活用品及服务	1327	5.9
交通通信	4359	44.0
教育文化娱乐	2012	31.7
医疗保健	2547	18.1
其他用品及服务	787	41.1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4790	18.2
#食品烟酒	5122	14.6
衣着	1031	18.6
居住	2124	1.1
生活用品及服务	792	25.1
交通通信	2566	28.8
教育文化娱乐	1045	30.8
医疗保健	1765	30.4
其他用品及服务	345	15.4

年末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51.4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2.59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53.1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1.26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63.44万人，增加0.40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4.86万人，增加0.93万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567.0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44万人。其中，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23.6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7.33万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443.43万人，增加0.11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68.14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74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117.5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5.90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38.00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72.7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41万人。年末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7.24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8.15万人。

年末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95个，比上年末增加11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75个。社会服务床位<sup>⑩</sup>9243张，增加213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6807张。社区服务中心4664个，社区服务站403个。

###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588项，比上年增加41项，其中基础理论成果163项，应用技术成果415项，软科学成果10项。专利授权3987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561件。签订技术合同1515项，比上年增长382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9.30亿元，增长20.4%。年末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2个，省级卫星直收站2个，地震台站540个，地震遥测台网2个。

全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2.8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7.2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15%。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3894人，在校生10695人，毕业生3058人。普通高等教育招生3.60万人，在校生10.74万人，毕业生2.96万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3.12万人，在校生8.69万人，毕业生2.76万人。普通高职(专科)招生4.57万人，在校生13.45万人，毕业生4.33万人。初中学校招生8.38万人，在校生23.75万人，毕业生7.31万人。普通小学招生8.77万人，在校生52.01万人，毕业生8.51万人。特殊教育招生348人，在校生1907人，毕业生485人。幼儿在园幼儿20.38万人。

###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有艺术表演团体12个，文化馆46个，文化站399个，公共图书馆50个，博物馆24个，档案馆54个。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9.2%，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9.3%。

年末有5A级景区4个，星级宾馆272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4476.3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1.1倍。其中，国内游客4474.30万人次，增长1.0倍；入境游客20461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430.64亿元，比上年增长2.0倍。其中，国内旅游收入430.15亿元，增长2.0倍；旅游外汇收入700.66万美元。

年末有医疗卫生机构6949个，床位4.57万张。其中，医院243个，床位3.89万张；卫生院407个，床位5072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个；妇幼保健院5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4个；村卫生室4469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1134个；卫生监督所45个。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7.23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16万人，注册护士2.37万人。全年总诊疗人次2873.2万人次，出院人次119.2万人次。

年末有等级运动员746人，其中一级运动员284人，二级运动员462人。全年参加国内外比赛1711人次，共获得第一名53个，第二名56个，第三名90个，四至八名267个。

### 十二、能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社会用电量1018.3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工业用电量895.60亿千瓦时，增长9.8%；城乡居民用电量46.91亿千瓦时，增长7.4%。规模以上工业清洁能源发电量713.44亿千瓦时，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的比重为81.6%。青海“绿电”点亮杭州亚运会场馆。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比上年增长3.1%。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比上年下降1.0%，钢铁工序单位能耗下降1.5%，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下降5.2%。

年末有国家公园1个，面积19.07万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区9个，面积2.04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5个，面积1.00万平方公里。湿地面积<sup>⑪</sup>712.39万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sup>⑫</sup>704.21万公顷。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369.37万公顷，国土绿化面积30.31万公顷，天然林保护面积359.43万公顷，当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42.02平方公里。全年全民义务植树1800万株。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6%。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253起，死亡194人。工矿商贸事故33起，死亡33人。道路交通事故1699起，死亡463人。全年共发生火灾2136起。

### 注释：

<sup>①</sup>本公报中2023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增速按同口径计算。个别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sup>②</sup>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口径统计，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sup>③</sup>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sup>④</sup>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sup>⑤</sup>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sup>⑥</sup>高速铁路是指最高营运速度达到200公里/小时及以上的铁路。

<sup>⑦</sup>高速公路不包含一级公路。

<sup>⑧</sup>民航通航里程为扣除停航站点的里程数。

<sup>⑨</sup>货物运输量包含管道运输量。

<sup>⑩</sup>管道运输量包含原油运输量和天然气运输量。

<sup>⑪</sup>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价格计算。

<sup>⑫</sup>5G移动电话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5G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包括使用5G业务或终端的用户。

<sup>⑬</sup>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FTTH/0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sup>⑭</sup>移动电话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计费系统拥有使用信息、占用4G、5G网络资源的在网用户。

<sup>⑮</sup>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包含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和单位)、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和单位)和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和单位)。

<sup>⑯</sup>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计划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sup>⑰</sup>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不包含驻地央企数据。

<sup>⑱</sup>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sup>⑲</sup>社会服务床位数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sup>⑳</sup>湿地面积为2019年开展的全国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

<sup>㉑</sup>自然湿地面积是指除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以外的湿地面积。

###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镇调查失业率、农民工、价格、城乡居民收支、畜牧业全部数据及种植业中部分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铁路营运里程及铁路客货运输量数据来自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公路通车里程及公路、水路客货运输量数据来自省交通运输厅；民航通航里程及民航客货运输量数据来自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管道运输量数据来自中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邮政业务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电信业务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省商务厅；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金融业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境内上市公司及股票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医疗和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省医疗保障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服务机构数据来自省民政厅；科技数据来自省科学技术厅；专利数据来自省知识产权局；天气雷达观测站、省级卫星直收站数据来自省气象局；地震台站和遥测台网数据来自省地震局；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旅游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档案馆数据来自省档案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省广播电视局；卫生健康数据来自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省体育局；全社会用电量数据来自国家电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面积、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天然林保护面积、全民义务植树数据来自省林业和草原局；当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数据来自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境断面水质数据来自省生态环境厅；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省应急管理厅；火灾数据来自省消防救援总队；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